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股票简称：红宇新材

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11号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《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8】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，涉及金额 1,897.35 万元，致使 2015 年年报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出现错报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。要求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向湖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包括责任追究情况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内容。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湖南证监局在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问题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进行了认真核查、分析及整改。公司对本次财务错报深表歉意，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，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五日